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报 告

区委、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规定，按照《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陕环委〔2023〕1号）及《汉中市南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区司法局本着立足本职、主动担当的服务理念，以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纠纷化解、规范性文件备案等职能为抓手，不断推进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助力全区生态经济良性发展。现将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思想学习为先导，凝聚生态保护政治共识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和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形式，深化思想认识，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生态保护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二）以法治宣传为引领，筑牢生态保护思想根基

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清单，明确普法重点内容、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责任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发重点普法工作提示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同时通过“法治南郑”微信公众号、法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2024年我局结合“六五”环境日等节点，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生态保护·法援同行”专项宣传活动5场次，覆盖社区、乡村、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发放宣传手册1500余份，现场解答问题80余人次。

（三）以法律服务为支撑，强化生态保障精准供给

1.深化基层法律服务，夯实生态治理基层基础

一是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30余场次，现场解答群众咨询600余人次，有效提升全民生态法治意识。二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全方位保障网络。2024年，提供生态环保方面法律咨询46人次，律师为企业开展生态环保“法律体检”10次，提出合规整改建议30余条，助力企业依法绿色生产。

2.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生态领域民生需求

一是夯实生态环境法律援助制度基础。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明确“优先受理、快速审批、专业指派”的服务原则，建立“案件台账—质量跟踪—效果评估”全流程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协作，畅通刑事法律援助通知辩护衔接机制，确保服务规范高效。二是聚焦刑事领域，助力生态司法保护。通过指派擅长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律师进行查阅案卷、实地走访、对接办案机关等方式，提出针对性辩护意见，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承办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法律援助案件6件。

（四）以纠纷化解为防线，维护生态领域和谐稳定

一是组织全区22个镇（街道）级调委会，316个村（社区）调委会和1554名人民调解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二是坚持“红黄蓝”三色管理和“四定三包”责任机制，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穿透式排查，将6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村，3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镇，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五）以备案审查为抓手，规范生态治理制度建设

依法对相关部门起草制定的有关生态环境项目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2024年审查备案区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出具审查意见32条；本级备案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2025年工作思路

2025年，南郑区司法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强化思想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牢牢守好南郑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二是**切实履行司法行政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示，按照责任清单，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法治宣传协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责。**三是**扩大生态环保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对农村地区、困难群体的法律帮扶。开展“绿色法治助企”专项行动，引导法律服务团队对接重点企业、园区，提供环保法律服务。**四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对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纠纷调解做好业务指导，在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同时不断提升化解质效。**五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开展生态环保执法监督、涉企检查监督和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汉中市南郑区司法局

2025年3月12日